

无锡洪汇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无锡洪汇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16年7月6日以书面形式发出通知，并于7月10日在公司综合楼306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郭运华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意对《监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会议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修订的《监事会议事规则》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用募集资金 3,659.648102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行为，是公司根据市场情况的

变化和公司发展战略做出的决策，此次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行为有利于公司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

会议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的议案》

经审核：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有利于提高资金的流动性及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符合公司发展需要和股东利益最大化，不违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时，公司建立相应的操作流程，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同意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

会议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的募集资金，以增加公司收益，公司以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 1.8 亿元人民币的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含收益）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该 1.8 亿元额度可滚动使用，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并由公司董事长签署相关法律文件，管理层具体实施。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会议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无锡洪汇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七月十二日